

# 台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106年3月18日修訂

- 第一條 本會訂名為「台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」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愛心為出發點，發揮個人能力結合團體力量，義務服務社會，發揚水上安全之精神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台北市為主要組織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轄區內，以會長之地址為會址或由其指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加入或聯合其他救生會。
- 第七條 本會依循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典章制度從事下列任務：
- 〔一〕 配全有關單位推廣水上安全教育，宣導水上救生安全。
  - 〔二〕 推廣救生技術，培訓合格救生人員。
  - 〔三〕 設立救生服務站，防範溺水事件之發生。
  - 〔四〕 支援水上活動救生安全及救難工作。
  - 〔五〕 承攬經營非營利性水上活動之場地管理及水上安全與救生工作

## 第二章 會 員

- 第八條 本會會員分為基本會員與榮譽會員二種：
- 〔一〕 基本會員：凡本市市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，曾具有救生員資格或救生教練者，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。
  - 〔二〕 預備會員：凡本市市民年滿十六歲未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，曾有救生員資格，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預備會員。
  - 〔三〕 榮譽會員：凡認同本會宗旨，熱心服務，贊助本會，經本會會員推薦，經理事會同意後得為榮譽會員。
- 第九條 會員權利：
- 〔一〕 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  - 〔二〕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  - 〔三〕 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。
  - 〔四〕 預備會員及榮譽會員除沒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表決權外，其權利、義務與基本會員同。

第十條 會員義務：

- 〔一〕 遵守本會規章及決議事項。
- 〔二〕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及工作。
- 〔三〕 按時繳納會費，不繳會費即不得享有會員之權利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及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
- 〔一〕 訂定或變更章程。
- 〔二〕 選舉或罷免理、監事。
- 〔三〕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〔四〕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〔五〕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〔六〕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〔七〕 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〔八〕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由會員互選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遇有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限制人數為應選人數二分之一以內，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：

- 〔一〕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〔二〕 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
- 〔三〕 選舉或罷免會長。
- 〔四〕 議決理事、會長之辭職。
- 〔五〕 聘免工作人員。
- 〔六〕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〔七〕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由理事中互選一位為會長、二人為副會長。會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，並為會長之代理人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：

- 〔一〕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〔二〕 審核年度之決算。
- 〔三〕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〔四〕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〔五〕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二年，理事、監事及副會長連選得連任，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，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副總幹事二人，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總幹事秉承會長之命負責企劃及推動會務及各種活動，副總幹事襄助總幹事處理會務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主持機關核準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，聘請榮譽會長若干人，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會長召集之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 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 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 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 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入會費：新台幣壹百元。
- (二) 常年會費：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(三) 捐款及贊助捐贈。
- (四) 委託收益。
- (五) 基金及其孳息。
- (六) 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（決）算，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
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

第三十一條 台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如解散後，騰餘財產應歸屬於台北市政府社會局，由其全權處理。

## 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